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方县卫生健康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湖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0、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县保健工作。

12、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计划，依法行驶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职能。

13、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为正科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和科技教育股、规划发展和信息化股、财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中医药管理股、法规和综合监督股、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股、基层健康卫生股、老龄健康股、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医政医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等14个股室。下设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等3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35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在职人数48人，提前退休人员2人，遗补人员3人，现有车辆0台。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74.3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023年决算基本支出100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0.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6.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5.63万元。

中方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100%，预算控制率100%。2023年预算管理：2022年公用经费预算94.49万元，公用经费决算116.29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8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0.17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要求，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公开。

**（二）项目支出**

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8253.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6171.03万元。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奖励、治疗费等15.52万元；人民医院中心供氧工程以及耳鼻喉专科建设83.07万元；乡镇卫生院医改经费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1593.45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上级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妇产科建设项目资金389.6万元，数字化门诊设备费389.60万元；疫情应急物资及防控经费3048.73万元；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663.1万元；袁家卫生院业务楼项目53.89万元；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卫生院中医馆建设162.05万元；城镇独生子万元女父母奖励25.8万元；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基本公共卫生建设117.92万元；健康中方行动（含除“四害”病媒生物）17.82万元；本次评价资金总额6171.03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医学科技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发展指标已基本实现。

**（一）加强0-6岁儿童管理**：全年5岁以下儿童和新生儿死亡率控制在2.47‰，在全县进行了儿童眼保健相关知识宣传，要求各医疗机构进行儿童体检时要开展视力检查，进行儿童心理关爱宣传活动，开展了营养包项目。

**（二）做好民生实事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制定了产筛实施方案，及产筛异常人群干预诊断补助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乡镇。组织召开了全县的“两癌，产筛”启动会。两癌筛查任务数是4414人，到9月底共筛查4318人完成100.6%。筛查出宫颈癌0人，乳腺癌4人。为提升检查质量，期间组织市级专家进行了两次质量督导 。产前筛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任务数是1400人截止10月免费产筛完成了1488人完成率103.40%，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完成了1404人完成率100 .20%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数。

**（三）申报项目、续建项目稳步推进：县中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上级专项资金5000万元，总概算6250万元，总建筑面积15779.82㎡。于2019年12月13日正式开工，现已竣工，正在进行线上竣工验收。中医特色诊疗中心已完成规划设计，待装修完投入使用。**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为提升卫生院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及预防接种服务能力，今年计划完成铁坡卫生院、接龙卫生院、新路河卫生院、铜湾卫生院、中方中心卫生院5个地方数字化预防接种升级改造，该项目于6月份开工，预计9月份交付投入使用。按照县里对国有资产确权办证的相关会议精神 ，我局将铁坡卫生院、接龙卫生院、新建卫生院、铜湾卫生院、泸阳聂家村卫生院、中方中心卫生院公租房6处，用地总面积 1784.5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直接确定为中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年初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诸多漏洞与短板，为切实加强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积极申报了中方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业务楼建设项目。为推进“医养结合”新型社会养老模式，加快养老院项目建设尤其是中高端医养结合项目、满足中方县老年人入住需求，我们申报了中方县人民医院医养中心项目。

**（四）卫生综合监督工作和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组织牵头协调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整治行动共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540人次，执法车辆160余台次，监督检查公共场所、医疗机构、餐饮具消毒、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以及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332家次，提出整改意见450余条，发现问题30家，警告18家，并责令立即整改。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26起，处罚金额21050元，2022年度国家下达双随机任务14家，目前已完成双随机卫生监督任务14家。在平台已经公开。**完成了国家丰水期、枯水期的水质监测任务**（共108份水样），合格率96.5%，并及时上报国家疾控网。九月份为预防蘑菇中毒及食物中毒，利用赶集日分别在泸阳、桐木、铁坡、接龙、新建等乡镇进行了卫生知识宣传，发放宣传单、册共计五千余份。6月8日新路河镇石宝发生误食桐油的食物中毒事件（涉及学生）；9月29日中方县中兴学校发生食用污染面包中毒事件，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置，并及时上报国家食源性疾病暴发专网。**食品化学性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根据《2022年湖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细则》要求，省里下达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130批次，截止到11月20日底共完成省下达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20份并已上报，其中：采集流通环节的市售大米20份，种植环境稻谷20份（稻谷和脱壳后大米共40份），生产加工环节和流通环节共采集稻谷10份（稻谷和脱壳后大米共20份），采集的每份稻谷样品作为二份样本检测，一份我稻谷直接检测，另一份脱壳成大米进行检测 ，稻谷中共检出8份镉超出国家标准，流通环节的市售稻谷一份超标，大米检测7份镉超标，超标主要集中在新建镇。采集餐饮食品的现制饮料及甜品共30份（现制饮料 及甜品各15份），其中现制饮料有一份金葡超标。采集包子、馒头10份，其中一份铝超标，采集油条十份，其中三份铝超标。

**（五）完成“清风行动”专项工作的各项任务**：严格落实完成县委“三整顿两提升”作风建设工作，不断加强提升卫健系统作风建设，完成2021年度县志编撰工作，完成2021年度档案整理工作，不断强化卫健系统宣传报道工作，发稿100余篇。

**（六）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情况：**全县共有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3757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206人，手术并发症人员235人，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319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扶172人，所有享受奖励的对象要在12月底之前发放到位。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有5所。2023年7月11日至7月18日对全县的47所幼儿园和1所早教中心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摸底调查，我县没有独立性的托育机构，按照要求每千人口拥有3岁一下婴幼儿托位数的分解指标，通过这次调查核实我县有5所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共有644托位数，实际收托婴幼儿178个，截止到10月没有一所托育机构到县卫生健康局进行备案登记，力争到12月底备案两所。计划生育药具工作是关系育龄群众身心健康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搞两到三次药具知识的宣传及发放点药具配送，共发放计划生育药具5000余份。参加了省里的计划生育药具工作采购和药具系统操作的培训。

**（七）积极开展了“清廉医院”行风整治行动：**通过《中方县开展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中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四个不合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查处医药购销和行医中不正之风专项行动，坚决纠正医疗卫生服务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对违反“九不准”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完善医德考评制度，将医疗卫生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加大对收受红包、回扣，滥检查、乱收费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的查处力度，促进加强行业自律。以“四个不合理”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深入开展查处医药购销和行医中不正之风专项行动，进行问题清单追踪销号，建立“回头看”台账，制定惩戒制度，使医疗卫生行业清风气正。与县医保局共同做好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医院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的督查,让老百姓的“救命钱”用在刀刃上，使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实到实处，提高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存在的问题**

**（一）公共卫生体系服务能力不足。**县人民医院县域医疗龙头作用不明显，县中医院还在建设中。基层基础设施薄弱，部分卫生院设备还是不足，不能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有的甚至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都不能满足，东半县更为突出。特别是检验检测设备这一问题显得较为突出，县疾控中心、县卫计综合监督执法局相关检验检设备欠缺，食品卫生检测、劳动卫生监测等相关项目难以正常开展，乡镇卫生院缺少检验人员和设备，相关工作不能顺利开展。

**（二）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缺乏。**首先，人才总量不够。县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执行的仍是2003年以前的编制标准，不能适应当前的形势需要。如疾控中心新增慢性病防控、精神卫生、老年人健康管理以及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等职能后，其人员编制并未相应增加。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数仍是按常住人口1.2‰来核定的，总编制数仅332个。导致医疗专业技术人才招不来、引不进。再加上缺乏财政有效的激励机制，人才留不住，高端人才大量流失。目前，东半县偏远乡镇医疗卫生人员急缺，临聘人员流动性大，甚至招不到临时工，个别卫生院已到难以为继的境地。其次，人才待遇较低，相对于临床医务人员来说，从事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待遇较低，工作量大，稳定性较差，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服务质量。

**（三）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措施不健全。**由于疫情防控、公共服务、健康扶贫、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综治维稳等工作职能的不断增加，县域医疗机构医保资金占比较小，与公立医疗机构公共服务相匹配的投入保障机制尚未落实，导致公立医疗机构运行异常艰难。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优，按规定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1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4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 3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0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4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3 |
| 预算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9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产出(15分)  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 4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4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3 |
| 效果（15）  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5 |
|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1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5 |
| 小计 | 100 |  |  |  | 95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  |